

政府在補貼政策的執行，無論是以往的水平公平的齊一式補助，或是垂直公平的差別式補助，均未考慮到家庭在教育實施的積極性做為參考因素；僅以資源投入與結果產出來作為相互檢視的結果，將容易忽略其他因素對於公平實施所帶來的影響。

八〇年代以前做那個公平，國際上說那個公平都是以效率來做檢視，就是說，我們如果套在教育上就是說，學生分數高跟低，跟資源的投入做一個衡量不公平。那事實上，是他覺得這樣子其實是不對的，是不對的。(P3-16 980824-eco2)

針對幾個項目，因為這是我的在公平理論指標建構上一定要用到的，第一個來說的話，因為現在家長社會聲音很大，所以我覺得那個社會參與的聲音不看到公平正義的問題應該要去重視，所以我覺得那個社會的參與者的聲音不能忽視。(P3-18 980824-eco5)

第四節 其他教育領域焦點座談結果分析

其他教育領域邀請之學者所關注重點，經過內容分析後與經濟領域學門學者所關注的重點竟有兩部分重複，一為建立參考的指標；二為教育公平的問題討論。顯然本次以行政與制度組織為組成背景的學者團體，其對教育公平所考慮的重點，與經濟學注重實際操作面向之特性類似。本節將依序以建立參考的指標、教育公平問題的討論，以及對正義概念的描述，敘述此領域所關注之焦點。

壹、建立參考的指標

與經濟學領域學者稍不同的是，本領域學者們在討論指標的建立時，並沒有質化與量化路線之爭，而是確立公平所欲執行的意涵後，發展合適的指標體系，舉例來說，

程序的公平性的這個問題，這個可能這個必須參考 Evens 在 1980 年一篇這個是非常值得去關切的文章，那篇文章裡面他建立了六個面向，這你如果要作指標的時候，如果對那一個公平的類型，它所指示的指標你沒有辦法去掌握的話，你那個 indicator 就作不出來，所以這六個程序正義的標準，就是這個一致性、無誤性、有距性（要有分距）、矯正性、代表性、以及倫理性。(P4-09 981021-oth2)

以建立指標的目的來設計指標的內容，是本學門學者在指標建立的討論中極力強調的一點；由建立的目的來檢視內容的設計有另一特色，因為目的本有固定

的方向性，所以在內容的鋪陳上以概括性的面向扣連目的即可。若有必要，再從概括性的面向進行細緻的劃分，此舉可兼顧不同情境脈絡中的差別需求，亦可避免量/質化於方法採用上的紛擾。

我最近看到一個 context 非常完整，在英國建立出來的一個東西，他是 PESTL，P-E-S-T-E-L，從這六個面向分析，去分析這個譬如說教育或者其他方面的 system 那個那個細部。P 是 political，E 是 economics，S 是 social，這個人口的變遷，人口的變化，然後這個 T 是 technology，那個 E 是 evolvment，那 L 是 locus 的一個情形，他每個項目裡面都有包括那個指標，那 political 這方面他可能有六七項，那如果這個 modal 可以來應用一下的話，那可能可能...這個這個...把重點把他鎖住。(P4-25 981021-oth2)

就這三種正義，分配、程序跟互動正義，那這三個正義裡面那個指標把它找出來，這樣的話你可能會建構出你這個教育公平性理論與指標建構整合性研究上面，你才有那個焦距步步的去 qualify，所以你在議題的選定上面，在台灣地區哪些教育產生不公平、不正義、最受質疑、最受關注的議題，再加上這個理論的指標上面，來作這個交叉，然後你可能可以弄出很多的這個問題，可以歸納出來。(P4-09 981021-oth2)

貳、清楚教育公平的執行問題

有別於經濟學領域在相關問題討論多重於政策實施後的影響，本學門專家在問題討論的層面上，多重於政策實施過程所操作的執行面問題，而非實施結果的影響；另外一部份，則是從法理的概念來看教育公平的法制觀點是否完善，並做出討論。

我覺得剛剛 X 教授有提到 IPO(input, process, output)，我這邊是寫 CIPP(context, input, process, product)，如果可以從這幾個方面來看教育公平的實施的話，比較不會產生問題。(P4-17 981021-oth4)

公平社會在台灣的發展是城鄉這一塊顯然有一點差距、有一點落差，那...從我們的憲政法學上來看的話，我們的憲法裡面...不管是憲法的增修條文或是憲法本文的這些的規範關於教育資源的分配...像憲法本文它是有所謂的這一個...這個...法定的...一定的辦理，但顯然還不足。(P4-05 981021-oth3)

不論從法制面或是從操作面來看教育公平的實施，其實都會面臨到對政策實施結果檢視的問題，多位學者均以 1960 年代 Coleman 在美國所做關於教育機會均等的研究報告為例，認為儘管在法令與實施面完備，但在實施結果的成效上，卻面臨政策未能真正解決問題的窘境。以 Coleman 報告書來說，即推翻長

久以來認為將經費資源幫助學校經營就能提升學生能力想法，反而是家庭的影響因素要比學校來得大。因此在此問題討論上，本學門學者亦有獨特的看法：

James Coleman 過世之前的這個文章當中提到，美國的這個叫做後工業情形，家長已經不再認為孩子的基本教育是我家庭該負責的，這是一個公共福利，公共政策要去 cover 的；但另外一方面，就是機會不公平發生是在學校跟社會之間，Ok，這是他的理論跟 model，可是事實上放在台灣的脈絡，我...我不太能相信他全能解釋的通，但是有一項至少這個叫做 intangible resource 就是非物質性的，就是這個...這個...不具體的資源，像關懷啦，鼓勵啦，注意啦，支持啦。(P4-22 981021-oth1)

我是覺得我們研究教育公平，事實上有一個深層的問題就是，他家長本身是他是處於不公平的一個競爭階段，他 contest 本身一個背景就立足點不公平，他弱勢啊，弱勢一定會更弱勢，那假如我們能夠針對弱勢的家庭，或弱勢的學生個別性的一些補償的措施或補償的方案，那顯然就是比較積極正向的。但是有時候我們行政爲了方面，那個個別的處理起來...乾脆以後用比較整體的給學校啊，這樣造成執行的結果就會產生那個效力跟效能的問題啦！就是可能有效率但是沒有效能，沒有達到目標，沒有達到幫助那個家庭那個孩子的目標，就是會產生這個，有時候我在做行政我都會感到很矛盾。(P4-24 981021-oth1)

參、樹立社會正義為終極目標

一反其他領域學者就教育公平之議題與意義進行討論，本領域學者對於正義的概念以及其對公平的影響進行廣泛的討論，主要是從正義的類型與實踐正義過程中所實施的教育公平政策切入。此外，在論及正義概念時所提及的 Rawls 以及他提出正義論後在行政組織的影響，是對公平概念進行分析時重要的依據。由此可知，正義的觀點不僅是停留在政治哲學的思辯層次，甚至在政策行為的執行面，亦是主要的依歸之一。

John Rawls 強調差異原則，要用差異政策這方面去處理，政府的角色要大於市場的角色，那因爲整個中落實...就是說整個當代政策哲學滿多在強調公平，幾乎是強調比較偏向普同性的論述，所以他的差異原則就是要彌補，讓這一些，就是在政治經濟這個條件方面比較弱的，如果經過重分配的方式，可以變得最好。(P4-22 981021-oth2)

這個分配的正義...通常在學理上，它是三個面向在衡訂這個分配正義，於是它就有按照這個 need，也就是說它有按照這個人的需要，比如說我對這個原住民，他可能在這個競爭力上面算是有比較這個...比較有困難一點，所以因

此針對他們的需要，我們怎樣去在教育上面...怎麼樣去反映出滿足他們需求的東西；那第二個標準是 equity，這個 equity 就是我們憑著你考試實力，你該考上台大就考上台大，你該考上怎麼樣的就考上怎麼樣的學校；第三個這個面向，我們台灣比較清楚的就是 equality，就是平等、均分的這種情形，但是在這個教育的公平上面，這種 equality 的情況是不是比較難這個...去實現這種精神，這是有關分配正義上面來探討。(P4-09 981021-oth2)

不論是差異的原則或者是分配的正義，其所指涉的概念都是從需求與供應之間的關係做出進一步的討論，若以本研究上述分析的階段論來看，比較是屬於投入(input)的階段，但不論其處理方式如何，政府的角色在此期待下是偏向積極的。若政府的角色在正義原則的影響下走向積極，則與近年來教育發展強調市場經營與效能管理精神是否會有所矛盾，值得思考；又以政府角色來看，其中有學者提到政府應扮演父母權的概念，亦提供了另一思考方向。

在這個階段裡面，就覺得大家應該要受到教育，如果有因為父母經濟的關係，讓他不能受教育的話，就覺得國家應該替代父母的職責。我在 W. Freeman 的書裡面看到這個字眼，認為國家應該可以有替代父母的這種職責，就是說不應該因為父母的能力的不同，而讓小孩子有不同，不能夠接受教育的這個情況，所以就主張說應該由國家來替代父母教育，而且有點強制性。(P4-20 981021-oth3)

所以從正義概念對於資源分配原則的重視，到對政府角色的強調，都顯示教育公平的實施顯然是正義實踐過程中的一種手段與方式，所以我們探討正義仍須回歸到正義的本質，思考應然和實然的分野，正義需不斷努力和折衝的。正義概念重視的不只是實際上的現況，它也重視應然的理想，但我們必須認識清楚的是人為的社會無法達到無限正義(infinite justice)的理想境界，在資源有限但競爭無限的教育環境下，正義應成為制定公平政策的精神指標。